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白志堅 (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 (主席)

馮國綸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區文中

羅啟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在該會上議決的事項的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派付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等。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權力：

- (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a)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發行授權」）；另加(b)（倘股東透過個別決議案（即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權利）於股東通過如下述的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統稱「該等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34,379,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6,875,994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437,997股股份。

有關上述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因此，馮國綸博士、羅啟耀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名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上述建議，其中包括授出該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34,379,974股股份。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437,997股股份，直至以下情況較先發生之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當董事確信有關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購回股份(包括根據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其獲授購回授權，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3.35	2.80
四月	3.43	2.90
五月	4.14	3.29
六月	4.03	3.77
七月	4.15	3.74
八月	4.00	3.40
九月	3.65	3.30
十月	3.35	2.91
十一月	3.34	3.09
十二月	3.45	2.6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3.30	3.13
二月	3.50	3.16
三月(截至三月二十日)	3.98	3.31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將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上述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利豐(零售)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46%增加至約51%；而由於此項增加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無意令利豐(零售)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馮國綸博士、羅啟耀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綸

馮博士，SBS，OBE，太平紳士，63歲，馮國經博士之胞弟，利豐集團旗下利豐有限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及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利豐(1937)有限公司及利豐(零售)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負責建立、構思和傳播創新思維，並以亞洲視野研究影響環球趨勢議題的一個獨立及非牟利的智庫)之董事。馮博士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之前任主席。馮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之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馮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英國HSBC Holdings plc的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被私有化)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馮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博士被視為持有337,792,000股股份的權益。有關馮博士的權益，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年報「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羅啟耀

羅先生，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13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港元。

羅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一間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食品及飲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亦為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間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創辦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Scotchbrook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Scotchbroo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近之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所得之董事袍金為110,000港元，另於每個委員會擔任委員之額外酬金為50,000港元。各委員會之主席另得額外酬金60,000港元。

Scotchbrook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w)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i) 馮國綸博士；
 - (ii) 羅啟耀先生；及
 - (iii)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隨付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情況較先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正式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按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予以擴大；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3.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收取末期股息，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